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7. 16	下午
字第 11031	號
魏	月 秋

承審機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聲請人：林淳森

聲請代理人：陳銘祥律師

被告：陳豐義 年籍詳卷

許海泉 年籍詳卷

謝潮炎 年籍詳卷

林仁堅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5 日收受之台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5563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下稱「駁回裁定」），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向 鈞院提起交付審判聲請事：

壹. 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之 1 條第 1 項：「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第 258 之 3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定有明文。

貳. 駁回裁定意旨略以 99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針對監察委員調查竹竿性侵女童案之調查報告，未經委員會審議前，即遭媒體報導（下稱「系爭洩密案」）等事，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決議「請本院委員及同仁依據監察法及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處理。」，故監察院會議已決議由該院政風室調查處理；且

1 參卷附監察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明載監察院政風室執掌機關之安全
2 機密維護、貪瀆案件查處及重大專案保密措施事項等，依該院權責
3 劃分，政風室掌管事項，僅需辦秘書長函稿、單位主管人員審核及
4 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核定，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調查委員及協查
5 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調查案件內容，不得有對外宣洩等情事，違
6 反規定情節重大者，協查人員部分由政風室追究責任議處，委員部
7 分由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因此本件被告均係本於權責
8 之正當行使職務。就聲請人指稱被告等偽造文書以向電信公司調閱
9 聲請人之通聯紀錄，亦屬被告等就系爭調查案件所為執行公務之發
10 函作為，難認被告等有登載不實公文書之主觀意圖；至聲請人聲請
11 傳喚證人部分，核屬不同機關對於法規適用及認知之差異，難據為
12 被告等有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嫌等語。前開駁回裁定之旨固非無見
13 ，然：

14 一. 查政風事務係由法務部廉政屬轄下所設之政風單位處理，依照
15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機關公務機
16 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係政風機構掌理之事項；政風機構人員
17 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七款關於機
18 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例示如下：一、訂定或修
19 正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二、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
20 。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四、處理洩密案件。」，對於何事項
21 屬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已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22 二. 復查，監察院依憲法規定，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之權
23 ，並依監察法第五章關於「調查」之規定（第 26 條至第 30 條
24 ），於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調查案件時，有為調查之法源依據。
25 然此部分調查權，其前提必係案件屬於「監察調查案件」，如非
26 此類案件，則不適用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或有關規定。

27 三. 本案由監察院政風室調查之竹竿性侵女童案，於委員會審議前
28 ，該調查報告即遭不明人士洩漏予聯合報因而報導，此關於機

1 關公務機密之洩密案件，依上開政風機構人員之相關規定，應
2 屬政風人員處理之事項，與監察職權調查案件無涉，亦不適用
3 監察法等相關法令關於監察調查之規定。前開關於洩密案究竟
4 屬於「政風」案件或「監察」案件，經聲請人於提起告訴及再
5 議提呈並卷附說明此部分關於權責之認定已有監察院 106 年 3
6 月 1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60800039 號調查報告（參告證 5 號）
7 及監察院糾正案文（參告證 6 號），記載廉政署署長賴哲雄表示
8 ：「政風人員本身不可能是行使（監察法）第 30 條的主體，但
9 他是依監察院的會議決議辦理，他做得是行政調查。」，以及法
10 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我也認為不宜，理論上要調查，也要監
11 委立案調查才可以。」等有利聲請人及對於洩密案認定調查權
12 責之陳述，則既然洩密案之調查權責，係屬認定被告等人登載
13 於監察院秘書長函（稿）及監察院函（稿）：「監察法第 30 條：
14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
15 各機關接受前項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
16 本案為監察委員交辦案件」等記載，是否構成公務員登載「不
17 實內容」之重要前提事項，就此部分權責之認定，原檢察官當
18 確實找尋各權責事項之法源依據，並對上開法務部及廉政署人
19 員表示有爭議之部分，嚴加調查，除明確行政調查及監察調查
20 案件之劃分外，亦能查明被告等是否有登載不實之直接故意。
21 然本案原檢察官執意採信被告等之說法，以不具法源基礎之監
22 察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藉以憑認二者不同主管機關及法源依據
23 之權責事項，顯然於法有違，亦有嚴重之偵查瑕疵。

24 參. 綜上所述，原偵查認定被告等係依監察法第 30 條行使監察權並無
25 說理及法源依據，且對於本案認定調查權責之重要證人並未調查，
26 遽為被告等人並無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行為及主觀故意之認定，實令
27 告訴人難以折服。聲請人先以上開理由，狀請 鈞院交付審判，於
28 閱卷後，再為其他聲請理由之補充，以及聲請調查對告訴人有利之

證據，並交付審判，以糾正不當甚或違法之原偵查處分，釐清本案
事實並還原真相。如蒙所允，無任感荷。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6 日

聲請人：林淳森



聲請代理人：陳銘祥律師

